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青岛市沿海1:5000水下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辅助性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数联空回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51万元，资产总额为3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分包意向承诺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 2024 年青岛市沿海 1:5000 水下地形图测绘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近岸及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劳务工作由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微型企业。

若我单位中标，就分包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3、分包时我单位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16.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分包承担工作如下（分包意向协议附后）：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与本项目预算总额占比
1	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辅助性工作	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16.9%
总计	小写	3000000 元		16.9%
	大写	叁佰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2024年青岛市沿海1:5000水下地形图测绘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辅助性工作由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1	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辅助性工作	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总计	小写	3000000 元	
	大写	叁佰万元整	

以下无正文。

### 3、分包承担主体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青岛市沿海1:5000水下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水下地形图测绘以及本项目其他所需辅助性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51万元，资产总额为3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数联空间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